

证券代码：836161 证券简称：一万节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全体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p>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 4/5（不含）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议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捐赠事项；</p> <p>(八) 对外提供担保；</p> <p>(九) 对外发行债券；</p> <p>(十) 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p>

<p>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净资产的 5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报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特别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